

2010年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考博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8A_c79_644146.htm

为确保我院2010年博士生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及参照《2010年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订以下复试标准及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1、贯彻合法、公正、公平、公开、有效的原则， 2、实行差额复试办法，复试人数一般不低于招生规模的120%。 二、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1、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2、各学科组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由学科带头人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各系（院）领导及相关学科学术骨干、博士生导师若干人组成。 3、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应制定本专业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确定专业面试的具体内容，包括出题范围与数量；同时，应加强对参与复试工作教师的培训与管理，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4、各学科组成立博士生复试小组，每个复试考核小组应由3-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